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 2 街 10 号主要生产用防震橡胶汽车部件，占地面积 37037 平方米，年产量约 1200 万个。主要工艺加硫成型和接着涂装前工程。厂房内有加硫车间和涂装车间。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16764020933X），并于 2021 年对加硫成型废气处理工艺改造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加硫车间共有 5 条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器+UV 光解+碱液喷淋后高空排放。污染物有硫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总 VOCs）。

2022 年 9 月 6 日和 9 月 16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我单位调查时发现，9 月 6 日检查时为正常生产，加硫成型车间的 5 套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药剂桶的开关处于关闭状态，其中配套的 1#2#5# UV 光解设施未开启。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 9 月 16 日再次到我单位现场检查时仍正常生产，其中加硫车间配套的 1#2#5# UV 光解设施未开启，同时 1#3#废气处理配套的碱液喷淋塔储液箱未及时加药，设施配套的 PH 值 1#为 7.02 3# 为 7.07 5#废气塔配套的喷淋塔电机未运行。9 月 6 日-9 月 12 日，9 月 12 日-9 月 16 日加硫车间一直正常生产，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3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我单位可以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目前设备已正常运行。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就上述违法行为及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